

股票代碼：5315

U.R.T.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Not Only Displays, It's About Solutions.



時間：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園區復興路二號（員工餐廳）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6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盈餘分配表.....	16
四、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33
六、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內容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園區復興路二號(員工餐廳)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陳董事長江源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14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按 114 年度全年獲利金額提撥 3.47%，總計金額為 6,505,500 元作為董事酬勞，及提撥 6.38%總計金額為 11,952,904 元作為員工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其係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3. 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3 頁)

2.謹將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按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營業事業所得稅，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股利，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2.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說明：1.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公司章程規定，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本次擬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5.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

6.敬請 選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葉建文	1,788,000	國立聯合大學 能源工程學系碩士	現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經歷： 慈慶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事	易百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江源	3,688,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	現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 國立竹南高中校長
董事	聯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耀民	2,188,000	台灣大學 化學系碩士	現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經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益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林珂如	368,849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現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經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健義	1,600,000	黎明工專 電機科	現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榮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歷： 楊榮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葉秀美	100,000	台灣大學 法律系	現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信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經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利代理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所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平民律師扶助指導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專門職業人員交流協會常務理事 勞工保險局委任處理追訴律師 中央健康保險局委任處理追訴律師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律顧問
獨立董事	楊傳國	0	文化大學 政治學系碩士	現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智智權顧問 經歷： 經濟部技術處專門委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分處長 經濟部工業局編審
獨立董事	徐泓竹	0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系	現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顧問 經歷：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進口科、出口科、國際匯兌科、會計科科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添盛	0	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現職：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第十三屆董事競業內容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個及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4 年銷售數量		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
	預計	實際	金額
液晶顯示器 LCD	752	960	31,277
液晶顯示器模組 LCM	2,972	2,690	1,939,195
其他			33,021
合計	3,724	3,650	2,003,493

(二)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997,918	2,003,493	100.28
營業毛利	340,314	300,272	88.25
營業費用	190,550	168,880	88.66
營業淨利	149,764	131,392	87.74
稅前淨利	172,964	168,780	97.58
所得稅利益	(34,993)	33,440	—
本期淨利	137,971	202,220	146.56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達成率 100.28%，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 45,884 仟元，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 73,948 仟元，其原因主要係：

1. 本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係訂單量增加帶動營收成長，在營收規模擴大的挹注下，整體營業毛利仍較去年轉佳。
2. 本期淨利較去年顯著增加 57.65%，主係營業毛利穩健增長，加上有效的費用控管（營業費用低於預算），以及本期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193,855 仟元，負債總額 429,305 仟元，流動比率為 473.09%，負債比率為 19.57%，財務結構穩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結構 (%)	自有資本比率	80.43	79.82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7	20.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8.45	1196.5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73.09	466.51
	速動比率	386.31	399.12
	利息保障倍數	1,639.64	1203.9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32	6.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3	7.85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35	8.64
	稅前純益	15.87	14.93
純益率(%)		10.09	8.25
每股盈餘(元)		1.90	1.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開發及設計部門人員共計 22 人，研發人員平均資歷 19 年以上。
2. 研發活動致力於各項光電相關產品開發，包括各式客製化的 LCD 模組和觸控模組、非顯示器應用的液晶面板、自發光元件和低耗電的反射式顯示器。
3. 整合顯示器(不僅限於液晶顯示器)模組、觸控功能和其他控制介面的系統板。
4. 高耐候性戶外和車用顯示器模組。
5. 整合性顯示器關聯產品，擴大對客戶的價值。
6. 快速應答的相位調變器。
7. 量子點電致發光元件。
8. 使用電濕潤技術的反射式彩色顯示模組。
9. 114 年度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31,603 仟元，其中較具前瞻性新產品支出為新台幣 11,577 仟元。

董事長: 陳江源



經理人: 葉建文



會計主管: 林珂如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推動數位轉型以提升管理思維，並整合內外部資訊議題，優化管理決策的精準度。
2.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整合性設計，涵蓋模組顯示器的上下游零件及軟體整合方案，同時導入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整機組裝代工及 JDM (Joint Design Manufacturer) 整機共同開發的方案，擴展客戶服務範疇，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3. 推動生產製造數位化轉型，結合產品整合性服務，優化生產流程與自動化設備，並導入 AOI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動化光學檢驗，以滿足客戶對高品質和高效率的期望。
4. 採取多元化行銷策略，透過既有通路與客戶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群，推廣整合性產品與核心技術優勢，以提升市場滲透率。
5. 持續推行節能減碳產品策略，專注於開發低耗能產品，同時推動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等相關計畫，以全面強化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成效。
6.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以強化公司資訊資產之防護，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降低相關資安風險。

(二) 營業計畫：

專注於銷售液晶顯示器及相關周邊產品，包括黑白顯示器、TFT 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模組、觸控蓋板的光學貼合及系統板的整機方案。透過策略聯盟，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合的解決方案。產品定位聚焦於工業控制、醫療設備、白色家電、戶外應用，以及車載與船舶領域，滿足多元應用需求。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15 年預計銷售量
液晶顯示器 LCD	709
液晶顯示器模組 LCM	2,871
合計	3,58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加強實體拜訪，深入了解客戶需求與開發計畫，主動提供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深化合作關係。
- (2) 強化核心技術，打造差異化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獨特優勢。
- (3) 深化通路合作，優化服務內容，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拜訪與教育訓練，協助代理商深入了解產品特性，更高效地開拓終端客戶群。
- (4) 強化官網與社群平台內容，不定期分享產品應用案例及技術文章，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2. 產品策略：新技術、新應用

響應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透過每月定期的創新會議，與業務、研發設計及採購團隊合作，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技術與應用產品。

- (1) 戶外型產品：針對長時間曝曬、高溫高濕及耐撞擊等極端環境需求設計具備高耐久性的產品，適用於各種戶外使用場景。
- (2) 家電類型產品：智慧家居已成為潮流趨勢，除了強調節能減碳，AIoT 技術也逐步應用於家電產品中。家電顯示器不僅要求更高解析度，還需增強通信功能，如 Wi-Fi 與藍芽，以滿足未來通信協定的需求。
- (3) 大型戶外廣告看板：研發低功耗顯示技術，專為戶外反射式環境設計，能有效減少電力消耗，還可降低對環境的溫度變化和光害，符合未來減碳與環保的發展方向。
- (4) 工控/醫療類型產品：除了提升顯示器解析度外，及強化水流及手套觸控功能，並整合震動回饋、距離感測器、光感應器及 NFC 等多元功能，以提升操作便利性與使用體驗。
- (5) 電子紙顯示器產品：開發節能型電子紙顯示器，以符合環保及物聯網 (IoT) 的發展趨勢。

3. 價格策略：優化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並強調差異化服務

- (1) 持續優化產品設計：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以滿足市場需求。
- (2) 簡化製程與提高效率：優化生產流程，實現成本控制，提升產品競爭力。
- (3) 深化供應鏈合作：持續優化供應鏈關係，選擇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
- (4) 強化通路管理：鞏固現有通路，穩定基本客群，並加強重量級客戶的維護與溝通。

4. 地區性銷售策略：

(1) 歐洲與美國地區：

a. 市場區隔策略：依據每個區域的特定需求與專門應用別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和 total solution 及 OEM 整合服務。

德國：智慧車窗、電動車、工控人機介面、家電產品應用。

英法國：醫療設備、大眾交通運輸、工控人機介面、家電產品、消費性產品。

北歐：創新精密儀器、家電產品、醫療器材、智慧儀表。

義大利：機車儀表、消費性產品、車用。

丹麥：民生水電智慧儀控、工控。

美國：車用、工控、智慧儀表、醫療。

b. 代理策略：

深化代理通路：提供支援與培訓並進行共同的行銷活動，以加深與各通路夥伴之間的合作關係。

拓廣代理通路：持續開拓了解當地市場與具備銷售能力之優質代理通路以擴大市場涵蓋範圍。

(2) 日本市場：

- a. 穩固代理商，提升新案及報價的成功率，並加強增加代理商的黏著度。除了線上會議外，定期安排代理商的拜訪，介紹/推廣新產品的內容和應用。
- b. 打造具有差異化的合作模式及產品，提供較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幫代理商/客戶多作一些，而不是單純的 buy/sell)以避開價格競爭，增加客戶的依賴度。

(3) 國內地區：

- a. 鎖定目標產業如機車儀表/通訊/醫療/充電樁/門禁系統/混音器，拓展新客戶及市場。
- b. 推廣系統整合/智慧調光顯示，增加中大尺寸/超高亮度標準品的供應及服務，並透過策略夥伴提供系統板的開發/結合硬軟體服務，開拓新的應用市場和客源。
- c. 除了深耕既有的客戶外，另推廣大尺寸光學貼合(OCA/OCR)的技術及電容觸控面板的產品，以擴大銷售。
- d. 建立一站式的服務模式，結合策略夥伴整合硬軟整合的解決方案，以及完整的 OEM/JDM 服務，以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
- e. 利用現有的生產設備/資源，增加代工的服務，活化產線及增加利用率。

(四) 營運研究開發計劃及執行

核心產品 LCD/TP 面板和模組的技術基礎上，拓展產品領域，包括：

1. 整合顯示器模組、觸控功能的人機介面 HMI 模組。
2. 汽機車儀錶板顯示器模組。
3. 門禁控制顯示器模組。
4. 染料型液晶於車燈之應用。
5. 運用於戶外數位看板的反射式彩色電濕潤顯示器模組。
6. 高信賴性染料液晶面板。
7. 節段型量子點自發光元件。
8. 整合終端產品外殼的顯示器/觸控模組。
9. EPD 顯示模組。
10. 無線控制顯示器模組。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垂直整合上下游資源，並結合顯示器面板技術與設計/製程技術，並延伸至整機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1) 開發內嵌式觸控液晶顯示器：

- a. 厚度減少 20%。
- b. 結構簡單，少一層觸控面板及軟性電路板。
- c. 客戶機構設計上可以有較大的空間。
- d. 不會有外掛觸控面板上氧化銦錫(ITO)線路的反光問題。
- e. 有一體黑的效果。

(2)開發中型工業液晶顯示器：

具高亮度及廣溫特性，適合用在戶外顯示器及較嚴苛的環境中的顯示器。

(3)開發圓形液晶顯示器：

a.圓形液晶顯示器因其獨特的形狀，能為產品帶來更多設計上的創意，提升產品的吸引力，尤其適用於時尚或高端的消費電子產品，以滿足客戶特殊產品設計上的需求。

b.在需要特殊形狀的顯示空間時，圓形顯示器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可用的顯示面積，而無需使用矩形屏幕後再裁切。

(4)開發半穿反液晶顯示器：

a.戶外有較佳的顯示效果(尤其是在強烈的太陽光之下)。

b.具有省電功能

(5)開發電子紙顯示器：

a.有像紙張印刷的顯示效果。

b.無 LED 藍光傷害。

c.具有省電功能 (有雙穩態的功能，在不供電時仍能保有畫面)。

(6)開發電濕潤顯示器：

具有高反射及耐候效果的顯示器，可應用於戶外看板市場。

(7)開發具調光功能的面板：

採用染料型液晶、提供航空業，運輸交通工具的智慧窗。

(8)開發人機介面(HMI)技術及軟體：

結合“圖形使用介面的繪圖軟體+顯示器+系統板”可達到人機溝通的功能，應用在白色家電、設備及儀器的操控上。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透過異業結盟發展新產品應用和創新生意模式。

(9)開發無線網路顯示器：

整合 IoT 技術 (如 Wi-Fi、藍牙等無線通訊)，應用於各式資訊顯示器，實現遠端管理與即時內容更新。

2.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企業環境迎面而來的多重挑戰，包括美國課徵對等關稅、匯率波動，衝擊出口競爭力與營運成本。同時，AI 產業化與企業併購加速推進，使產業競爭格局迅速演變。資安風險、供應鏈管理、永續發展、營運穩定及財務治理等多重管理議題愈加複雜。2025 年國際環境的變化掀起了供應鏈重組壓力，台灣製造業除積極因應經營成本壓力推升，更透過海外投資布局、鄰近客戶設廠等策略構面，勾勒出企業的成长型韌性；智慧製造、供應鏈配置與營運智慧化等企業核心能力在 2026 年將持續影響價值鏈升級。企業應專注於風險管理、營運策略、資源配置和危機應對機制，統籌企業文化、領導風格、組織結構，以確保企業在不確定的環境中能夠持續穩健發展。

(2)法規環境之影響：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2026年正式實施。台灣將於2026年5月正式徵收碳費，每年碳排超過2.5萬噸CO₂e者適用。企業的減碳能力已成為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強化減碳技術不僅能降低營運成本，還能獲得市場認可，提升永續競爭力。隨著全球對於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關注日益增加，企業在經營中面對的風險與機會不僅限於財務層面，還涵蓋了永續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發布了S1和S2準則，要求企業鑑別、評估並揭露在永續領域的風險和機會之財務影響。企業將碳排放數據與ESG報告整合，可因應碳費與CBAM要求，更能強化企業的整體競爭優勢。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美國貨幣與貿易政策走向及多項政策工具、大陸經濟復甦面臨內需疲弱、地方債務攀升與產業外移挑戰、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趨勢、AI與新興科技發展進程，雲端服務供應商大幅資本支出、國內勞動與資本配置，導致未來發展不確定性更高。邁入2026年企業面對風險與轉型壓力必須思考因應策略，穩定的市場環境與先進的製造業能力，並提供主動、穩健和及時的風險洞察力做出有效的決策。

(4)光聯公司成立36週年來秉持增進勞工職場之上班環境，合宜之薪資，透明且有效之勞資溝通，提升員工職能，鼓勵員工從事社區活動，透過慈善捐助推動健康環保與弱勢關懷。建立職場安全、員工照護、有效降低能源耗用，並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以持續創造營運佳績。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附件二】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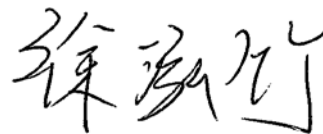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3,256,181
本年度稅後淨利	\$	202,219,7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952,813</u>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3,172,5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20,317,25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6,111,4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1.6 元)		<u>(170,162,93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45,948,542</u>

註擬：(一)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配股率時，以配發股利總金額按流通在外股數比例配發。

(三)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之訂定，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派基準日辦理。

(四)股東紅利之配發依最近年度所屬盈餘分配。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 年 整年度	E-mail	內部稽核 主管	每月提交稽核業務執行報告書	無意見或依 建議事項辦 理。
114/1/10	董事會及審 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將辦理子公司 Firsthill Limited 清算及 解散事宜	無意見。
114/2/21	董事會及審 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 主管	1. 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簽證會計師	1. 113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 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無意見。
114/5/2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 主管	1. 114 年 2~4 月份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之溝通 2.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稽核缺失追蹤情形 之溝通	無意見。
		簽證會計師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過程之溝通	無意見。
114/5/2	董事會及審 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 主管	1. 114 年 2~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稽核缺失追蹤情形	無意見。
		簽證會計師	1. 114 年度第 1 季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4/5/19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 主管	修正「薪工循環-薪資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溝通	無意見。
	董事會及審 計委員會		修正「薪工循環-薪資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意見。
114/8/5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 主管	114 年 5~7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之溝通	無意見。
	董事會及審 計委員會		114 年 5~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4/11/7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 主管	1. 114 年 8~10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之溝通 2. 專案稽核報告-營業秘密管理	無意見。
		簽證會計師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過程之溝通	無意見。
	董事會及審 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 主管	1. 114 年 8~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4 年 7 月稽核缺失追蹤情形 3. 專案稽核報告-營業秘密管理查核結果 4.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 已依獨立董 事建議事項 辦理。 董事會:無意 見。
		簽證會計師	1. 114 年第 3 季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光聯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歐洲、亞洲及美洲等多國市場，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且收款週轉天數增加，致對光聯集團之財務績效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之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與營業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發函，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8,468	20	\$ 356,609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及八）	516,133	24	484,43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74,000	8	293,000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 十）	403,095	18	431,99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4,900	-	4,4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78	-	2,37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41,787	16	262,280	12
1410	預付款項	4,338	-	3,5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226	-	1,3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6,825</u>	<u>86</u>	<u>1,840,02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及八）	23,623	1	23,5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三）	17,274	1	23,0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 十四）	143,780	7	146,47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91	-	6,56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429	-	5,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0,405	2	14,9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51	-	7,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57	-	2,144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十）	37,930	2	59,79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5,990	1	17,6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030</u>	<u>14</u>	<u>307,079</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93,855</u>	<u>100</u>	<u>\$ 2,147,104</u>	<u>100</u>

(接次頁)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786	1	29,454	1
2170	應付帳款	269,940	12	254,64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9,952	5	89,1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2,9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25	-	1,8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26	-	5,9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8,829</u>	<u>18</u>	<u>394,42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86	-	3,3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33	-	1,7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46	-	4,7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029	1	18,7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82	1	10,2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476</u>	<u>2</u>	<u>38,89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29,305</u>	<u>20</u>	<u>433,319</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518	48	1,063,518	50
3200	資本公積	47,196	2	42,25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188	8	153,2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0,7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432	20	355,968	17
3400	其他權益	50,216	2	48,041	2
3XXX	權益總計	<u>1,764,550</u>	<u>80</u>	<u>1,713,785</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3,855</u>	<u>100</u>	<u>\$ 2,147,1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003,493	100	\$ 1,555,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六、二一及二六）	<u>1,703,221</u>	<u>85</u>	<u>1,301,17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00,272</u>	<u>15</u>	<u>254,38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2,710	2	39,410	2
6200	管理費用	104,619	5	94,7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03	2	30,4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52</u>)	-	(<u>2,09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880</u>	<u>9</u>	<u>162,54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31,392</u>	<u>6</u>	<u>91,84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4,021	2	24,8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9</u>)	-	36,273	2
7050	財務成本	(<u>103</u>)	-	(<u>132</u>)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	-	12,1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附註十三）	(<u>10,749</u>)	(<u>1</u>)	(<u>12,402</u>)	(<u>1</u>)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	(<u>12,061</u>)	(<u>1</u>)
7100	利息收入	<u>14,348</u>	<u>1</u>	<u>18,2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388</u>	<u>2</u>	<u>66,93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68,780	8	158,78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440</u>	<u>2</u>	(<u>30,5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220</u>	<u>10</u>	<u>128,27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 註十八）	953	-	11,2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781	-	99,05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5,606</u>)	-	(<u>24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3,128</u>	-	<u>110,020</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348</u>	<u>10</u>	<u>\$ 238,29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90</u>		<u>\$ 1.21</u>	
9850	稀 釋	<u>\$ 1.89</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		其 他 權 益 (附註四)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3,518	\$ 37,883	\$ 144,373	\$ 92,930	\$ 268,269	\$ 4,997	(\$ 55,764)	\$ 1,556,206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867	-	(8,86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63)	42,16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5,081)	-	-	(85,08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8,272	-	-	128,2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12	(244)	99,052	110,02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484	(244)	99,052	238,2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4,368	-	-	-	-	-	4,36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3,518	42,251	153,240	50,767	355,968	4,753	43,288	1,713,785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48	-	(13,948)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0,767)	50,76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9,528)	-	-	(159,52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02,220	-	-	202,22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3	(5,606)	7,781	3,12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73	(5,606)	7,781	205,34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4,945	-	-	-	-	-	4,94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3,518	\$ 47,196	\$ 167,188	\$ -	\$ 436,432	(\$ 853)	\$ 51,069	\$ 1,764,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780	\$ 158,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03	25,915
A20200	攤銷費用	2,629	3,0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	(14,2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479)	479
A20900	財務成本	103	1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348)	(18,284)
A21300	股利收入	(23,185)	(14,3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749	12,4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	(1,7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43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18	5,507
A23700	減損損失	-	12,0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98)	(8,6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0)
A29900	其他收入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55,722	(152,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	12,739
A31200	存 貨	(95,425)	(45,621)
A31230	預付款項	(830)	1,4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	(48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7	332
A32125	合約負債	(9,846)	5,643
A32130	應付票據	-	(101)
A32150	應付帳款	13,389	104,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78	10,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2	2,0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84)	(2,561)

(接次頁)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6,303	\$ 96,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10	18,5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185	14,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26)	(39,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069</u>	<u>90,5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3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00)	(327,6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	47,6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47)	(36,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	1,7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	(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1	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1)	(6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	(1,7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6)	(1,7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083</u>	<u>(318,8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4)	(1,8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28)	(85,0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385)</u>	<u>(86,892)</u>
D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92</u>	<u>(97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1,859	(316,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609</u>	<u>672,7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8,468</u>	<u>\$ 356,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歐洲、亞洲及美洲等多國市場，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且收款週轉天數增加，致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之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與營業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發函，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115 年 3 月 10 日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7,598	20	\$ 333,141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八）	516,133	23	484,43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74,000	8	293,000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十九）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 十九）	403,095	18	431,99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 二五）	32,194	2	32,90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 二一）	2,878	-	2,37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41,787	16	262,280	12
1410	預付款項	4,313	-	3,4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133	-	1,3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3,131</u>	<u>87</u>	<u>1,844,958</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八）	23,623	1	23,5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十二）	18,111	1	46,6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 十三）	143,780	7	146,47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91	-	6,56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429	-	5,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 二一）	50,405	2	14,9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51	-	7,8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57	-	2,144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十及 九）	37,930	2	59,79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272	-	4,8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5,149</u>	<u>13</u>	<u>317,861</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08,280</u>	<u>100</u>	<u>\$ 2,162,819</u>	<u>100</u>

(接次頁)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786	1	29,454	1
2170	應付帳款	269,940	12	254,64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9,835	5	88,9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2,9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25	-	1,8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58	-	5,6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8,444</u>	<u>18</u>	<u>394,03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186	-	3,3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3	-	1,7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446	-	4,7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029	1	18,7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82	-	10,28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4,810	1	16,0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286</u>	<u>2</u>	<u>54,99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43,730</u>	<u>20</u>	<u>449,034</u>	<u>2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518	48	1,063,518	49
3200	資本公積	47,196	2	42,25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188	8	153,2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0,7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432	20	355,968	17
3400	其他權益	50,216	2	48,041	2
3XXX	權益總計	<u>1,764,550</u>	<u>80</u>	<u>1,713,785</u>	<u>7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208,280</u>	<u>100</u>	<u>\$ 2,162,8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003,493	100	\$ 1,555,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五、二十及二五）	<u>1,703,221</u>	<u>85</u>	<u>1,301,17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00,272</u>	<u>15</u>	<u>254,38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2,710	2	39,410	2
6200	管理費用	104,488	5	93,5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03	2	30,4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52</u>)	-	(<u>2,09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749</u>	<u>9</u>	<u>161,28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31,523</u>	<u>6</u>	<u>93,10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3,321	2	23,1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	-	35,551	2
7050	財務成本	(103)	-	(1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0,038)	(1)	1,40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	(12,061)	(1)
7100	利息收入	<u>14,152</u>	<u>1</u>	<u>17,8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257</u>	<u>2</u>	<u>65,67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68,780	8	158,78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3,440</u>	<u>2</u>	(<u>30,5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220</u>	<u>10</u>	<u>128,27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953	-	11,2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81	-	99,05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606</u>)	-	(<u>24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28</u>	-	<u>110,020</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348</u>	<u>10</u>	<u>\$ 238,29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90</u>		<u>\$ 1.21</u>	
9850	稀 釋	<u>\$ 1.89</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十二及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3,518	\$ 37,883	\$ 144,373	\$ 92,930	\$ 268,269	\$ 4,997	(\$ 55,764)	\$1,556,20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867	-	(8,86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63)	42,16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5,081)	-	-	(85,08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28,272	-	-	128,272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12	(244)	99,052	110,02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484	(244)	99,052	238,2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4,368	-	-	-	-	-	4,36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63,518	42,251	153,240	50,767	355,968	4,753	43,288	1,713,785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48	-	(13,948)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0,767)	50,76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9,528)	-	-	(159,528)
D1	114年度淨利	-	-	-	-	202,220	-	-	202,22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3	(5,606)	7,781	3,128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73	(5,606)	7,781	205,34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4,945	-	-	-	-	-	4,945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3,518	\$ 47,196	\$ 167,188	\$ -	\$ 436,432	(\$ 853)	\$ 51,069	\$1,764,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780	\$ 158,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03	25,915
A20200	攤銷費用	2,629	3,0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	(2,0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479)	479
A20900	財務成本	103	1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152)	(17,811)
A21300	股利收入	(23,185)	(14,3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0,038	(1,4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	(8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43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18	5,507
A23700	減損損失	-	12,0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98)	(10,4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0)
A29900	其他收入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55,722	(152,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0	(520)
A31200	存 貨	(95,425)	(45,621)
A31230	預付款項	(894)	1,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	(4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7	1,263
A32125	合約負債	(9,846)	5,643
A32130	應付票據	-	(101)
A32150	應付帳款	12,198	104,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53	10,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2	2,0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84)	(2,561)

(接次頁)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7,723	\$ 83,3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14	18,0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185	14,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26)	(39,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293</u>	<u>76,5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4,03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00)	(327,6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	47,650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2,9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47)	(36,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	8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	(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1	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1)	(6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7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6)	(1,7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549</u>	<u>(319,7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4)	(1,8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28)	(85,0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385)</u>	<u>(86,8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457	(330,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141</u>	<u>663,2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598</u>	<u>\$ 333,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內容表】

候選人職稱	姓名/名稱	擔任職位	營業相同項目
董事	楊健義	楊榮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電器批發業 電器零售業
法人董事 代表	王耀民	法益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儀器製造業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精密儀器批發業 精密儀器零售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設工廠於總公司同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中保留肆仟貳佰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九條：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法律規定較高出席法定人數者，從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出席。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本公司得設置副董事長由董事依前項選舉董事長方式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上項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策略長一人、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下設置策略長，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處長及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以外其他職工之任免由總經理負責，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二十七條：1.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標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2.本公司得於董事、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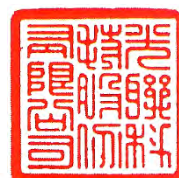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之。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江源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董事、監察人經查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

本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按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圖形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說明如下：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106,351,832股。
 - 3、本公司業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5年3月24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易百益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江源	3,688,000	3.47%
董事	葉建文	1,788,000	1.68%
董事	聯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耀民	2,188,000	2.06%
董事	林珂如	368,849	0.35%
董事	楊健義	1,600,000	1.50%
董事	葉秀美	100,000	0.09%
獨立董事	徐泓竹	0	0%
獨立董事	楊傳國	0	0%
獨立董事	倪昌德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9,732,849	9.15%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U.R.T.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	新	INNOVATION
速	度	SPEED
承	諾	COMMITMENT